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施語瑄
電話：(06)2991111#7753
電子信箱：yuhuanxx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1220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

主旨：本府衛生局為協助本市國中、高中(職)學生瞭解自我心理健康狀態，請各校配合心情溫度計普篩調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8月29日南市衛心字第1130167438號函暨113年6月17日「113年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-期中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學生族群隨時掌握自己心情狀況，請協助所屬高二、三年級及國二、三年級學生進行心情溫度計施測，請師長施測前妥善向學生說明，本量表目的協助學生瞭解身心適應狀況，回想最近一星期中，這些問題感到困擾或苦惱程度，圈選一個最能代表學生感覺的答案。
- 三、學生測量結果分數大於10分以上或自殺意念大於2分以上，可透過校園輔導系統或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；如有心理諮商需求可善用衛生福利部15-45歲青壯世代心理支持方案（網址：<https://sps.mohw.gov.tw/mhs>），113年8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可進行3次免付費心理諮商。
- 四、操作說明：
 - (一)進入「心情溫度計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vZe6e>）填寫基本資料，請於「4.身分」欄位點選「其他」填覆

裝

訂

線

學校校名、班級、座號。

(二)填寫結果除個人可自行保存外，該局可隱匿性提供學校心理健康需求分布資料供學校參考，如有任何問題逕洽衛生局窗口（何杰螢小姐，06-6357716分機195）。

五、請於113年10月15日前完成施測，並於113年10月25日前至線上填報第20747號填報施測日期及施測人數，以利彙報。

六、檢附來文1份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